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10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承辦單位	預算編列情形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b>社會救助及社工司</b>							
1041C405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幸福萌芽·青少年發展帳戶	4,431,056	1,285,000	救助科	本案未納入104年預算，需增編4,125,000元。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相對提撥款84萬〈1,000元*70人*12月〉〉；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C405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低、低收入戶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2,652,780	2,295,000	救助科	已於104年公益盈餘基金編列預算1,032,000元（作為30%自籌用），需增編2,295,000元。	核定補助：人事費229萬5,000元〈社工員34,000元/月*13.5月*5人，含專業證照補助每月加給1,000元，但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及證照證明〉，另應自籌30%。
1041N4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度藥物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565,500	545,000	社工科	本案未納入104年預算，須增編545,000元。	核定補助：（1）業務費100,000元；（2）人事費44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另所聘社工員須符合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領取專業服務費之資格條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41I400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計畫	1,605,740	890,000	人團科	本案未納入104年預算，需增編890,000元。	1. 核定補助：人事費44萬5,000元（33,000元x社工員1人x13.5個月），講師鐘點費12萬元（外聘1600元x75小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10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x50場次），膳費10萬元（每人午、晚餐各80元），印刷費5萬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印刷費於辦理核銷時請檢附樣張送部供參），場地費3萬5,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4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2. 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3. 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承辦單位	預算編列情形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b>保護服務司</b>							
1041H2108 A-7	高雄市	高雄市建構性 騷擾防治服務 系統競爭型計 畫	1,048,146	850,000	婦保科	已於104年預算 編列596,000元 ，需增編 254,000元。	<p>一、核定補助85萬元整，項目如下：</p> <p>(一)人事費44萬5,500元：專業人力1名（每月3萬3,000元×13.5月）。</p> <p>(二)業務費40萬4,500元：</p> <p>1. 個案服務費8萬8,000元：含心理諮商費（每小時1,200元）、律師諮詢費（每次2,000元）。</p> <p>2. 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6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及督導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印刷費、膳費（每餐80元）、場地費（以公有場地優先）及佈置費。</p> <p>3. 防治宣導及推廣教育25萬6,500元：含器材租金費、佈置費、印刷費、膳費（每餐80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1,600元，內聘800元）、講師交通費（30公里以上核實報支）、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撰稿費（每千字630元）、設計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15元，自104年起7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20元）及雜支（最高6,000元）。</p> <p>二、應擇單一行業類別或3種類別（飲酒業、補教業、宗教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觀光/旅宿業等）辦理防治措施實地輔導及查核至少35件次。</p>
1041H4201 I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	高雄市原鄉家 庭暴力防治三 年計畫	1,574,900	1,500,000	家防中心	本案未納入104 年預算，需增編 1,500,000元	<p>核定補助150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人事費133萬6,500元：專業人力3名（社工員3名，每人每月3萬3,000元*13.5月，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建議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p> <p>(二)業務費16萬3,500元：含團體督導費（外聘每人次最高2,000元）；印刷費、雜支（最高不得超過6,000元）。</p>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承辦單位	預算編列情形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b>社會及家庭署</b>							
1041P4154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3,213,100	2,424,000	障福科	已於104年預算編列2,178,000元，需增編246,000元。	核定補助242萬4,000元：(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3,000元×13.5月×1人)、(2)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3)外聘督導費4萬8,000元、(4)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教育訓練，各最高補助1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招生人數未達10人者不予補助)、(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1萬9,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6)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8萬元(補助4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7)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151萬2,000元、(8)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
<b>公營造物</b>							
1042T40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19,200,000	4,400,000	兒少科	已於104年預算編列4,350,000元，需增編50,000元。	2處新設(左營區、楠梓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費。
1042K400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	5,858,904	4,000,000	障福科	本案未納入104年預算，需增編4,000,000元。	中心建物主體之樓梯塑膠地磚更換、塑膠地坪拆除更新、天花板拆除更新、室內牆面粉刷、更新防火門、服務台整修(輕鋼架)、泳池本體、廁所及更衣室修繕等項目，餘請自籌辦理。